**学校各类房屋性质划分标准**

一、**教学及辅助用房：**是指《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标准》（建标191-2018）中的教学实训用房中的教室、实验实习用房、专职科研机构办公及研究用房、图书馆、室内体育用房、师生活动用房、会堂、继续教育用房。

1、**教室：**包括各种一般教室(小教室、中教室、合班教室、阶梯教室)、制图教室、艺术教室及附属用房等。艺术院校教室包括公共基础课(文化课)、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教室(琴房、形体房、画室、各种中、小型排练用房)及附属用房等。

2、**实验实习用房：**包括教学实验用房(公共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所需的各种实验室、计算机房、语音室及附属用房)实习实训用房(包括工程训练中心)；自选科研项目及学生科技创新用房；研究生实验研究补助用房。艺术院校的实验实习用房(系指实习及附属用房)包括大型观摩、排练、实习演出、展览陈列、摄影棚、洗印车间等用房。体育院校可包含室内体育用房

3、**专职科研机构用房：**是指经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专职科研机构所需的实验室、研究室、资料室、咨询室等专业用房及少量配套的办公室、会议室、值班室等。

4、**图书馆：**包括各种阅览室、书库、检索厅、出纳厅、报告厅、内部业务用房（采编、装订等）、技术设备用房（图书消毒室、复印室）、办公及附属用房（办公室、会议室、接待室等）、信息网络用房等。

5、**室内体育用房：**包括风雨操场、体育馆、游泳馆、健身房、乒乓球(羽毛球)房、体操房、体质测试用房及器械库、淋浴、更衣室、卫生间等附属用房。

6、**师生活动用房：**包括团委、学生会、学生社团、心理咨询、帮困助学、勤工俭学、就业指导、文娱活动等用房，教职工(含离退休人员)活动及管理用房。

7、**会堂：**是指具有集会、演出、学术报告、校际交流等活动功能的用房。

8、**继续教育用房：**包括主要用于继续教育的办公室、学籍档案室、资料室、会议室等用房。

二、**行政办公用房：**是指《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标准》（建标191-2018）中的校行政办公用房、院系级教师办公用房。

1、**校行政办公用房：**包括校级党政办公室、会议室、校史室、档案室、文印室、广播室、接待室、财务管理用房等。

2、**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：**包括院系党政(团)办公室、教师办公室、教研室、学籍档案室、资料室、会议室及接待室等。

**三、生活用房：**是指《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标准》（建标191-2018）中的学生宿舍（公寓）、食堂、单身教师宿舍（公寓）、后勤及辅助用房。

1、**学生宿舍（公寓）：**包括居室、盥洗室、厕所、活动室、辅导员及管理人员用房等。

2、**食堂：**包括餐厅、厨房及附属用房(主副食加工间、主副食品库、餐具库、冷库、配餐间、炊事员更衣室、淋浴室、休息室、厕所等)、办公室等。

3、**单身教师宿舍（公寓）：**包括居室、盥洗室、厕所及管理人员用房等。

**4、后勤及辅助用房：**包括医务室(所、院)、公共浴室、食堂工人集体宿舍、汽车库(公车)、服务用房(小型超市、洗衣房等)、综合修理用房、总务仓库、锅炉房、水泵房、变电所(配电房)、消防用房、环卫绿化用房、室外厕所、传达警卫室等。

**四、教工住宅：**是指学校已出售给个人、房屋所有权归教职工个人所有，而土地使用权仍归属学校的教职工住宅。

**五、其他用房：**包括人防工程，地下停车场（库），商业用房，产业用房，对外招生的附中、附小、幼儿园，对外开放的医院，交流中心、接待中心，师范院校的培训中心、博物馆等以及被外单位租（借）用面积。

具体建设内容和标准参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标准》（建标191-2018）。

门厅、楼梯、走廊等公共面积按照功能类型比例分摊。